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18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有债券回售的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拟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的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且其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含出具单家子公司审计报告），并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司美国下属公司 Huachangda Cross America Inc. (系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在汇丰北美银行账户存款 410 万美元(约等值于 350 万欧元),向公司参与的并购基金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间接控制的 Huachangda Canada Holdings Inc. 持有的 Valiant Machine & Tool Inc. 和 TMS Turnkey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GmbH (以下简称“TMS”)提供存款质押信用担保,担保期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泽担任 Huachangda Canada Holdings Inc. 董事, Huachangda Canada Holdings Inc. 持有 TMS 公司全部股权,根据相关规则, TMS 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但报告期内尚未实施。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且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

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35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故我们对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表示同意，并同意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湖北网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烟台达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以上子（孙）公司银行融

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拟为母公司华昌达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担保，并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贾彬先生、华家蓉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补选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戴黔锋

-----  
郑春美

-----  
徐立云

2019年4月17日